

## 98.09.0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2 字第 09801460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行政機關、學術機構及非營利法人得申請為檢定機構。
- 第 3 條 檢定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具有從事檢定業務能力、固定辦事處所、組織健全及財務基礎良好。  
二、具備檢定所必要之檢定用設備、器具及個人防護具（附表一）。  
三、訂有型式檢定管理手冊。  
四、設有與檢定業務相關之專業檢測實驗室，並通過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相關領域認證。  
五、置有符合資格之型式檢定主管一人及型式檢定員二人以上。  
六、有經營他項業務，不影響執行型式檢定業務之公正性。
- 第 4 條 前條第四款所定之實驗室，應置下列人員：  
一、實驗室主管。  
二、技術主管。  
三、品管員。  
四、檢測員。  
前項各款人員於必要時，得相互兼任之；其專職人員不得少於二人。
- 第 5 條 申請為檢定機構者，應檢附機械器具型式檢定機構設置申請表（附表二）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申請變更型式檢定種類時，亦同：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載明成立宗旨、任務及組織概況等事項之組織章程。  
三、財務報告書。  
四、型式檢定收支預算書。  
五、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文件：  
（一）檢定用設備及必要個人防護具清單。  
（二）型式檢定主管、型式檢定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書、學經歷證明等相關文件。  
（三）有經營型式檢定以外業務者，附兼營業務種類及概要。  
六、型式檢定管理手冊。  
七、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相關領域認證證書。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前項規定，於行政機關不適用之。

第 6 條 檢定機構應依型式檢定管理手冊規定執行業務。

前項型式檢定管理手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組織及權責。
- 二、型式檢定人員之編組及分工。
- 三、檢定作業程序及檢定標準作業方法。
- 四、型式檢定之品管、品保措施及基準。
- 五、型式檢定文件及紀錄管制。
- 六、實施型式檢定業務之時間。
- 七、實施型式檢定業務之場所。
- 八、型式檢定費用之標準及收費方法。
- 九、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之發給、變更記載、補發及繳還。
- 十、型式檢定人員之選任、解任及配置。
- 十一、型式檢定有關文件及帳簿之保存。

中央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型式檢定管理手冊，認有不當或妨礙執行型式檢定者，得命其變更之。

第 7 條 型式檢定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機械或電機相關技師資格，並具實際從事型式檢定相關機械、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檢查或型式檢定業務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二、研究所機械或電機相關系所畢業，並具實際從事型式檢定相關機械、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檢查或型式檢定業務經驗五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三、大專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畢業，並具實際從事型式檢定相關機械、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檢查或型式檢定業務經驗八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四、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組畢業，並具實際從事型式檢定相關機械、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檢查或型式檢定業務經驗十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8 條 型式檢定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機械或電機相關技師資格，並具實際從事型式檢定相關機械、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或檢查經驗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二、大專以上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畢業，並具實際從事型式檢定相關機械、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或檢查經驗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組畢業，並具實際從事型式檢定相關機械、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或檢查經驗五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 9 條 型式檢定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綜理檢定機構業務，並對檢定機構負責人負責。
  - 二、規劃檢定機構業務。
  - 三、指揮、監督型式檢定員實施型式檢定業務。
  - 四、審查型式檢定紀錄及報告。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依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之機構，應審查其所送文件，並經現場實地評核認可後，公告委託之；檢定機構申請變更型式檢定種類時，亦同。
- 前項委託之期限為三年，檢定機構於期限屆滿擬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日前三個月，填具機械器具型式檢定機構設置申請表（附表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最長為三年。
- 第 11 條 機械器具之製造商或進口商向檢定機構申請型式檢定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機械器具基本資料。
  - 二、歸類為同一型式之理由說明書。
  - 三、主型式及系列型式清單。
  - 四、構造圖。
  - 五、電氣回路圖。
  - 六、性能說明書。
  - 七、操作說明書。
- 檢定機構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前項申請人另提供相關試驗報告、文件或物件。
- 檢定機構為辦理前二項資料之保存及管理，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之電子檔。
- 第 12 條 檢定機構受理申請後，應為檢定，並為必要之測試。
- 第 13 條 檢定機構對於國外輸入之機械器具，其申請人所附國外試驗報告、檢驗證明或相關驗證文件，為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者，得承認其效力，並據以免除前條所定全部或部分之檢定或測試。
- 第 14 條 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器具，檢定機構應發給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附表三），交申請人收執，以資證明。
- 檢定機構核發前項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申請人在與送驗機型歸

屬同一型式系列機型之本體明顯處，張貼型式檢定合格標章（附表四），以資識別。但因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方式標示之。

檢定機構對於檢定不合格者，應以書面說明不合格理由，復知申請人。

第 15 條 前條所定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擬繼續使用者，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檢附原發證明書及相關圖面、文件，向檢定機構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檢定：

一、型式構造經變更設計，致與原檢定合格之型式不符。

二、檢定所依據之法規已修正。

檢定機構核可前項檢定合格期限之展延時，應收回原發證明書，換發新證明書交申請人收執。

第 16 條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間內，有遺失、滅失、污損或須變更者，得備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機構申請補發、換發或變更記載：

一、遺失或滅失：刊登聲明原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作廢之新聞紙。

二、污損致不堪使用：原領證明書。

三、登載事項有異動：名稱、地址等相關資料異動之證明文件。

第 17 條 檢定機構對於執行型式檢定業務相關案卷資料之原本、附件、圖面及簿冊等，應建檔管理，並依其性質及重要性分類，採永久保存或保存十五年以上。

前項型式檢定業務檔案資料，無關人員不得擅自調閱。

第 18 條 檢定機構應置備簿冊記錄下列事項，並每六個月填具型式檢定結果報告表（附表五），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型式檢定、展延期限之申請人姓名、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型式檢定、展延期限之機械器具種類型式及性能。

三、實施型式檢定及展延期限之年月日。

四、所發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之字號。

五、實施型式檢定之型式檢定員姓名。

六、型式檢定或展延期限不合格時，其不合格理由。

七、其他執行型式檢定業務有關事項。

第 19 條 檢定機構對於型式檢定業務相關文件資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傳送電子檔案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檔案資料庫或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項應傳送之業務文件，其電子檔案範圍及檔案格式等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檢定機構於型式檢定人員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名冊及新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1 條 檢定機構擬終止或中止型式檢定業務時，應於事前三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  
檢定機構有前項情形者，應將未完成之檢定案件，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機構接辦。
-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檢定機構執行型式檢定業務情形，得實施督導或查核，必要時，並得索取型式檢定相關紀錄、簿冊等資料及詢問有關人員。  
檢定機構應就前項督導或查核事項，提出相關紀錄、報告、文件或說明，並就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應改善事項，於限期內改善之。
- 第 23 條 型式檢定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洩漏因業務所持有或知悉之生產技術、設備及經營財務等秘密；離職後亦同。  
二、與申請型式檢定之事業單位發生直接或間接財務關係。
- 第 24 條 檢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  
一、依第五條規定所提供之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三、檢定或測試報告虛偽不實。  
四、檢定業務資料未依第十七條規定建檔保存或限制調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拒絕、規避或阻撓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查核。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其涉有刑責者，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七、經營他項業務，有影響執行型式檢定業務公正性之虞，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八、其他有礙檢定業務之重大缺失。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檢定用設備及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機械種類	檢定用設備及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備註
一、動力衝剪機械	一、停止性能測定裝置 ( Brake stop timer )	
	二、振動試驗設備 ( Vibration tester )	
	三、轉速計 ( Rotation speed meter )	
	四、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	
	五、絕緣電阻計 ( Insulation resistance meter )	
	六、檢測工具 ( Inspection tool )	
	七、安全帽 ( Helmets )	
	八、安全帶 ( Safety belt )	
	九、防護手套 ( Protective gloves )	
	十、安全鞋 ( Safety shoes )	
	十一、工作服 ( Smocks )	
二、手推刨床	一、檢測工具 ( Inspection tool )	
	二、安全帽 ( Helmets )	
	三、防護手套 ( Protective gloves )	
	四、安全鞋 ( Safety shoes )	
	五、工作服 ( Smocks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一、檢測工具 ( Inspection tool )	
	二、安全帽 ( Helmets )	
	三、防護手套 ( Protective gloves )	
	四、安全鞋 ( Safety shoes )	
	五、工作服 ( Smocks )	
四、動力堆高機	一、測試平台 ( 含安全防護設備 ) ( Test platform )	得租用
	二、基準載重塊 ( Standard load block )	得租用
	三、角度量測儀 ( Angle protractor )	
	四、檢測工具 ( Inspection tool )	
	五、安全帽 ( Helmets )	
	六、防護手套 ( Protective gloves )	
	七、安全鞋 ( Safety shoes )	
	八、工作服 ( Smocks )	
五、研磨機或研磨輪	一、衝擊試驗機 ( Disk impact tester )	得租用
	二、破壞旋轉測試機 ( Rotary damage limit tester )	得租用
	三、檢測工具 ( Inspection tool )	
	四、安全帽 ( Helmets )	
	五、防護手套 ( Protective gloves )	

	六、安全鞋 (Safety shoes)	
	七、工作服 (Smocks)	
六、防爆電氣設備		
(一) 耐壓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爆炸壓力試驗裝置 (Explosion pressure test device)	
	四、內部引燃非傳導性試驗裝置 (Non-transmission tester)	
	五、動態過壓試驗裝置 (Dynamic overpressure test device)	
	六、靜態過壓試驗裝置 (Static overpressure test device)	
	七、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八、熱衝擊試驗設備 (Thermal shock tester)	
	九、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十、耐冷性試驗裝置 (Endurance to cold test device)	
	十一、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十二、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十三、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十四、表面電阻計 (Surface resistance meter)	
	十五、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十六、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七、轉速計 (Rotation speed meter)	
	十八、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九、接地連續性測試器 (Earth continuity meter)	
	二十、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二十一、安全鞋 (Safety shoes)	
(二) 增加安全型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四、熱衝擊試驗設備 (Thermal shock tester)	
	五、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六、耐冷性試驗裝置 (Endurance to cold test device)	
	七、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八、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九、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十、表面電阻計 (Surface resistance meter)	
	十一、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十二、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三、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四、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十五、絕緣電阻計 (Insulation resistance meter)	

	十六、可調式電源供應器 (Adjustable power supply)	
	十七、耐震試驗設備 (Vibration endurance tester)	
	十八、堵轉電動機測試裝置 (Stalled motor test device)	得租用
	十九、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二十、安全鞋 (Safety shoes)	
(三) 正壓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五、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六、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得租用
	七、氣壓量測計 (Air pressure meter)	
	八、洩漏試驗裝置 (Leakage test-device)	
	九、淨化測試裝置 (Purging test device)	
	十、稀釋測試裝置 (Dilution test device)	
	十一、安全鞋 (Safety shoes)	
(四) 油浸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靜態過壓試驗裝置 (Static overpressure test device)	
	五、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六、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七、安全鞋 (Safety shoes)	
(五) 填粉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五、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六、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七、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八、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九、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六) 本質安全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四、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五、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六、表面電阻計 (Surface resistance meter)	
	七、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八、火花引燃測試裝置 (Spark ignition test device)	
	九、波形產生器 (Waveform generator)	
	十、功率放大器 (Power amplifier)	
	十一、三用電錶量測計 (LRC meter)	
	十二、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三、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四、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七) 模鑄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冷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cold tester)	
	五、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六、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七、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八、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九、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十一、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二、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八) 無火花型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冷性試驗裝置 (Endurance to cold test device)	
	五、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六、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七、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八、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九、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火花引燃測試裝置 (Spark ignition test device)	
	十一、擴散半衰期測試裝置 (Diffusion half-time test device)	
	十二、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三、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十四、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九) 粉塵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冷性試驗裝置 (Endurance to cold test device)	
	五、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六、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七、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八、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九、粉塵熱循環測試裝置 (Dust heating cycling test device)	
	十、氣壓量測計 (Air pressure meter)	
	十一、洩漏試驗裝置 (Leakage test-device)	
	十二、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十三、火花引燃測試裝置 (Spark ignition test device)	
	十四、安全鞋 (Safety shoes)	



附表三

( )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電話	
製造人名稱			
製造人地址		電話	
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器具 種類及型式			
※危險防止機能之種類			
型式檢定合格字號			
第一次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展延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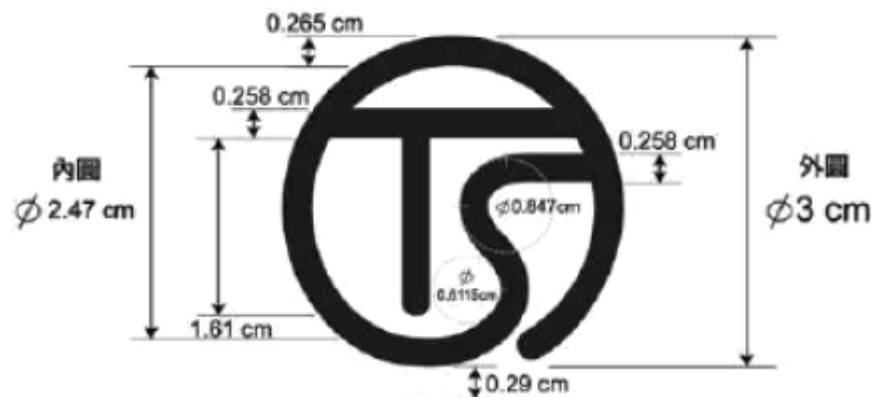
( 型式檢定機構全銜 )

備註：

- 一、本證明書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授權型式檢定機構核發，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時，請依規定申請展延，並換發新證。
- 二、本證明書括號部分，請依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或防爆電氣設備等種類填入一種。
- 三、※欄內，動力衝剪機械以外者免填。

附表四

型式檢定合格標章



註：

- 1、標章顏色：黑色 K0。
- 2、標章下方註明型式檢定合格字號或代碼。
- 3、配合機械器具本體大小或其他特殊需要，合格標章尺寸得按比例縮小或放大。

